

一、相信爲使各國政府能就設置一具有政府間組織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較易達成協議起見，特別爲協助各發展中國家着想，其範式當爲：

(a) 修改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規章，使其轉變爲一政府間組織；

(b) 由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締結一正式協定以建立業務聯繫；

二、備悉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大會決議案二十一/五所載建議，內中請聯合會主席責成一工作小組計及一九六七年十月在東京舉行之聯合會大會第二十屆會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在索非亞舉行之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所制定之各項原則，從事草擬訂正規章草案，並召開聯合會非常大會以制訂並通過政府間組織之規章；

三、建議其國家公立旅行組織爲聯合會會員之各國在行將舉行之非常大會內採取聯合行動以修正聯合會規章，俾使該組織具有政府間性質；

四、請其國家公立旅行組織爲聯合會會員之各國分別依照其國內程序核准並通過上文第三段所述設置一具有政府間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之程序；並爲此給予其出席聯合會之代表以必要之訓令與權力；

五、決定一俟聯合會規章經修改後：

(a) 聯合國即應與聯合會締結一項協定，該協定將在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間建立密切合作與聯繫，訂定此種合作與聯繫之方式，並確認聯合會在與聯合國內現有機構合作下在世界觀光事業方面所將擔負之決定性中心任務；

(b) 聯合會應以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機關之資格執行職務，參加方案之各項工作，以便協助擬訂並實施觀光事業方面由方案籌資舉辦之各項技術協助及投資前計劃，並應考慮使聯合會確能以方案之參加及執行機關之資格執行職務；

(c) 並應制訂必要程序，使聯合會能就觀光事業方面有待擬訂之各項國際協定提具建議與提案，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六、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及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秘書長合作擬具報告書，內載關於爲充分實施上文第五段所述各項規定所應採取措施之具體提議，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〇(二十四)。海洋科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載各項考慮，

欣悉秘書長爲響應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提題爲“海洋科學與技術：調查與提案”¹⁹之報告書，

又備悉秘書長關於設立秘書處間委員會之節略，²⁰該委員會係因秘書長於其關於海洋科學與技術之報告書內所作建議而產生，

確認海洋對人類進步之重要性日益爲衆所週知，

深感需要獲得關於海洋及其資源之更多情報，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內請秘書長提出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之綜合綱領，而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將爲此項方案之一重要部分，於編製該綱領時應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之建議，並應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

又查大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D(二十三)內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加緊進行其在科學方面之活動，與秘書長合作編製此綜合綱領，並就實施該決議案之進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七〇(四十七)，理事會依該決議案將此綜合綱領遞送大會，

一、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向秘書長提送並經列爲秘書長關於此問題所提節略²¹附件之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綱領，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將爲此項方案之一重要部分；

二、重申其信念：依長期擴大方案進行之任何探測或研究應純屬科學性質，凡屬於一國管轄範圍之此類活動均應依國際法事先徵得該國之同意；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將該方案隨時按最近情形修訂並考慮將其妥爲分期付諸實施，此舉須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特

¹⁹ E/4487 and Corr.1-6 及 Add.1 and 2。

²⁰ A/C.2/247。

²¹ A/7750。

別與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合作；

四．促請各會員國與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合作，妥為分期實施該方案；

五．嘉許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間所形成之密切工作關係，包括設立由後者各組織代表組成之秘書處間海洋科學方案委員會，由其商同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推進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與各該組織之共同工作；

六．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上文第五段所稱各組織，各在其本身職權範圍內，為促進其共同目標而繼續密切協力工作；

七．請秘書處就按最近情形修訂及實施該方案一事所獲進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一(二十四)．公共行政與發展

大會，

鑒於其已往關於公共行政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任務之各決議案，尤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中稱業已審查一九六七年一月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之報告書，²² 表示感謝，並請秘書長在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公共行政方面更具體之目標及方案，

察悉在諸如設計、農業、公共企業、運輸、合作組織、教育、衛生、住宅及地方行政等各部門內之良好行政足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謀獲所需科學及技術進展之主要工具，

因而認為增進公共行政功能與效力之措施乃擬訂及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方案之基礎，

深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推行之公共行政方案對應付各國此方面需要之重要性，

一．欣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之陳述中稱：²³ 一俟大會議定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準則，即擬提出公共行政之新目標及新方案；

二．建議各會員國在其國家發展計劃及方案中對公共行政妥予注意，並在其國際合作方案中計及發展中國家在公共行政方面之需要；

三．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此一部門所提供之技術協助，茲請該機構在其方案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在公共行政方面所提出之協助申請，繼續予以同情考慮；

四．請秘書長邀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與公共行政有關之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以期在此方面擬成一項協調之國際活動方案，其中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經由其公共行政單位為適應有關各國需要所應進行之活動在內；

五．請秘書長為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四十二)定於一九七一年初召開之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作必要之安排，以便其檢討該方案，審查秘書長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作關於公共行政之提議，並就此事作成建議，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審議並作為理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遞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二(二十四)．賦稅改革計劃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題為“賦稅改革計劃”之決議案一二七一(四十三)，

欣悉各發展中國家業已加緊努力動員其本國資源，一九六〇年代經濟及社會發展投資總額約百分之八十五係從其國內儲蓄中籌措，

確認賦稅方面之現有積極經驗與可用資料，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擬訂與實施國家發展計劃之重要性，

認為一項有效之賦稅改革方案及其實施，對於發展中國家動員國內資源以促成更公允之所得分配，實為必要，

²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〇三次會議，第三十九段。

²² E/4296。